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2025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曹玮、张雪莲、黄新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曹玮、张雪莲、黄新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

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01,089.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2,513.7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969,605,335.07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025,137.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2,513.7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73,802,311.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307,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874,551.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国内保理业务等。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各家机构的额度及授信期限以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申请、协议等文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审议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目前, 公司所有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 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其职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 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 其中基本薪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资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的发放周期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蒋冰、黄鑫、胡刚回

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对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权益，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